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55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錦萍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參與人 明詮塑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錦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8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裁定命上列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錦萍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明詮塑膠有限公司所取得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伍佰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錦萍係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明詮塑膠有限公司（下稱明詮公司）之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所定納稅義務人之負責人，亦為從事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附隨業務之人。詎黃錦萍明知如附表二所示不知情之卓小萍（所涉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850號為不起訴處分）、卓敏福、卓敏正、卓陳罔市、卓敏玉、卓村雄（已歿）等人均未曾任職於明詮公司，竟分別基於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其等資料後，先後於民國99、100、101年之各年度稅務作業期間，虛將其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薪資列入明詮公司支出，利用不知情之卓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負責人卓清敏（所涉部分經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上開不起訴處分)分別製作其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各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再據以製作不實之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藉以將上開不實薪資支出列為營業成本，使應納稅之營利事業所得減少，並提出於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明詮公司之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黃錦萍即以此不正當方式逃漏明詮公司如附表二所示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稅額，足生損害於卓小萍、卓敏福、卓敏正、卓陳罔市、卓敏玉、卓村雄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嗣卓敏福察覺有異申告，始悉上情。

二、案經卓敏福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被告黃錦萍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之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交查卷第169至172頁、訴1279卷第43頁、訴2855卷第59、90頁），並有證人卓小萍、卓敏正、卓陳罔市、卓敏玉、卓敏福、卓清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可佐（見交查卷第55至57、111至118、172至175頁），另有明詮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8年6月26日函暨所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108年11月28日函暨所附明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108年12月24日函暨所附綜合所得稅給付清單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2月11日函暨所附公司

員工薪資明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27至112頁、交查卷第7、65至101、125至163、197至199、203至215頁），已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綜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查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業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之規定，對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之行為處罰時，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修正後則將其刑罰範圍改為「應處刑罰」，從而得適用選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法定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又被告為如附表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215條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上開罪名法定刑中罰金數額之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動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尚非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四、本案被告為明詮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自以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其營業行為之附隨業務，且其所為致如附表二所示名義人受課徵不正確之所得稅稅額，並致稅捐稽徵機關據此課徵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顯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二所示名義人與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應已成立刑法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143號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5934號判決等意旨參照）；另被告係明詮公司納稅義務人之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扣繳憑單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其違背此等稅法上義務致減損租稅徵收，所為亦係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是核被告就如附表一

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卓清敏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另被告所為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逃漏稅捐等犯行，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被告於各年度為不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為，各具獨立性，是被告就本案98、99、100等年度3次逃漏稅捐犯行，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原認此部分應論以一罪，已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被告係犯3罪，辯護人仍認上開各年度之行為同一，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以前開手段逃漏明詮公司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其逃漏稅捐已有相當期間，且所逃漏金額及所申報薪資支出名義人數均非少，所為不僅影響公司治理等業務之正確性，亦損及如附表二所示名義人及稅捐機關對於相關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與公平性，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迭為認罪之表示，然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先稱：是卓村雄撿拾一些塑膠賣給伊，伊要求他給發票，他說沒有，就拿他小孩的身分證讓伊報薪資，原先只拿1個，隔幾天又拿其他人的身分證讓伊報薪資，要伊給他一些錢云云，經告訴人卓敏福提出卓村雄於97、99年間身體狀況之診斷證明書並表示：卓村雄中風住院，不可能去撿回收賣給被告等語後，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改稱：都是幫伊作帳的記帳士卓清敏拿卓家人的身分證件資料來申報的云云（見交查卷第170至171頁、訴1279卷第27至35頁、訴2855卷第59至61、81至83、93至101頁），其說詞反覆而始終未能合理說明本案犯罪之

緣由及經過，被告亦僅與卓小萍、卓陳罔市達成調解，未能獲卓敏福、卓敏正及卓敏玉等人之諒解而未與其等和解等情（見訴1279卷第83至84頁、訴2855卷第61頁），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2855卷第91頁），暨檢察官具體求刑及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且均得易科罰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上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則互有間隔等情，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非輕微，且被告始終未合理說明本案犯罪之緣由及經過，均如前述，難認被告已真誠悔悟，被告復未能與卓敏福、卓敏正及卓敏玉等人達成和解，故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六、被告行為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之沒收應適用上開修正後沒收相關規定。經查，被告為參與人明詮公司逃漏如附表二所示各逃漏稅額，業據認定如前，足認參與人因被告實行之違法行為獲有免除繳納該等稅額利益之犯罪所得，又該等年度均已逾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定稅捐補徵之核課期間，有前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2月11日函附卷可稽（見交查卷第197頁），參與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此部分應予沒收、追徵表示沒有意見。從而，此部分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666,574元（計算式：322,592元＋153,230元＋190,752元＝666,574元），均未扣案，應依刑法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等規定對參與人諭知宣告沒收，併

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依琪、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怡 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附表二編號一	黃錦萍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表二編號二	黃錦萍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三	附表二編號三	黃錦萍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

編號		一	二	三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 年度
虛報不實薪資支出 名義／金額（新臺 幣〈下同〉）	卓小萍	-	75,800 元	66,380 元
	卓敏福	508,760 元	546,600 元	541,620 元
	卓敏正	412,850 元	110,500 元	328,310 元
	卓陳罔市	98,920 元	-	-
	卓敏玉	168,450 元	168,450 元	185,760 元
	卓村雄	101,390 元	-	-
虛報支出小計		1,290,370 元	901,350 元	1,122,070 元
逃漏稅額		322,592 元	153,230 元	190,752 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1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